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孔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童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绳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03,463,743.60	9,061,882,456.74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52,140,046.72	4,524,459,358.44	7.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5,817,224.37	-1.11%	2,692,868,290.47	4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382,720.70	-46.37%	271,977,687.58	3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193,468.36	-47.55%	268,524,070.11	3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1,369,290.57	-1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1	-74.32%	0.3174	-3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1	-74.04%	0.3174	-3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1.01%	5.84%	1.00%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43	0.31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17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4,643.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72,525.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6,730.93	
合计	3,453,617.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0
-------------	--------	-------------	---

				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9%	225,465,413	225,465,413	质押	225,449,381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4%	96,011,723	72,008,793	质押	96,011,538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2%	88,225,597	88,225,597	质押	88,225,597	
丁孔贤	境内自然人	8.64%	73,846,369	55,384,775	质押	61,579,664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9%	52,914,712	39,686,034	-	-	
腾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8%	51,108,375	38,331,281	质押	51,000,000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聚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20,127,148	0	-	-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东湖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4,336,011	0	-	-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锦宝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1,154,478	0	-	-	
白亮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9,686,529	7,264,897	质押	5,932,55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4,002,93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2,930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聚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27,148	人民币普通股	20,127,148	
丁孔贤				18,461,594	人民币普通股	18,461,594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东湖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36,011	人民币普通股	14,336,011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13,228,678	人民币普通股	13,228,678	

腾名有限公司	12,777,094	人民币普通股	12,777,094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锦宝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54,478	人民币普通股	11,154,478
程世昌	9,4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62,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 89 号单一资金信托	5,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5,000
霍刘杰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 3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奇盛控股有限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有限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丁蓓、李雳为丁孔贤的女儿和女婿；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的全资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霍刘杰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5,465,413	0	0	225,465,413	定向增发，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2,008,793	0	0	72,008,793	收购国源电力增发股份，承诺自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12-36 个月内分批解禁，累计不超过所有股份的 50%，36 个月后，可转让所持所有股份。	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期间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25%，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内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50%，2019 年 6 月 25 日可转让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

						司全部股份。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225,597	0	0	88,225,597	定向增发, 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丁孔贤	55,384,775	0	0	55,384,7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39,686,034	0	0	39,686,034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腾名有限公司	38,331,281	0	0	38,331,281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白亮	7,264,897	0	0	7,264,897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68,809	11,468,809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20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769,611	15,769,611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20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672,021	28,672,021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20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3,601	1,433,601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20 日
陈琼阁	180,634	90,317	45,159	135,4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分 2 次解锁, 第一个解锁期需解锁的 90,317 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市流通; 第二个解锁期股份在业绩完成后, 会按要求解锁, 但上述股份均受高管锁定股限制。
吴童海	180,634	90,317	45,159	135,4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分 2 次解锁, 第一个解锁期需解锁的 90,317 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市流通; 第二个解锁期股份在业绩完成后, 会按要求解锁, 但上述股份均

						受高管锁定股限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业务）人员等 204 人	7,748,464	3,781,229	0	3,967,235	股权激励限售股，其中包含需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共计 157,965 股。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分 2 次解锁，第一个解锁期需解锁的 3,781,229 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市流通；第二个解锁期股份在业绩完成后，会按要​​求解锁。
合计	591,820,564	61,305,905	90,318	530,604,977	--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差异率	增减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	868,894,768.77	1,326,812,920.80	-34.51%	上期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报告期内逐步投入项目导致减少
2	应收票据	39,393,809.00	2,177,550.15	1709.09%	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	其他应收款	61,059,422.66	40,236,390.60	51.75%	预计出口退税增加
4	其他流动资产	230,022,456.45	162,720,937.20	41.36%	一年内可抵扣进项税额留抵增加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	报告期内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6	在建工程	307,844,548.40	90,112,598.05	241.62%	光伏电站及厂房建设项目增加
7	无形资产	90,097,628.39	50,983,305.19	76.72%	报告期内购置土地使用权增加
8	短期借款	1,371,444,720.03	765,068,833.68	79.26%	公司经营需要，短期借款增加
9	应付票据	172,454,688.81	354,196,175.96	-51.31%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减少
10	应付账款	843,384,041.93	1,224,166,173.00	-31.11%	支付 EPC 采购款
11	预收款项	71,546,295.57	335,645,184.03	-78.68%	核销预收账款
12	应交税费	54,159,093.84	38,316,194.27	41.35%	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大幅增长及豁免债务导致应交税费增加
13	其他应付款	88,245,417.98	192,829,354.88	-54.24%	振发集团豁免股权款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707,843.51	70,027,801.26	42.38%	华源新能源长期借款在未来一年内到期偿还增加
15	其他流动负债	154,503,976.82	52,037,719.09	196.91%	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增加
16	预计负债		3,121,650.00	-100.00%	报告期内将预计负债转为债务
17	递延收益	24,184,667.02	11,027,652.47	119.31%	收到厂房建设补贴款
18	股本	854,329,396.00	476,797,093.00	79.18%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股本
19	其他综合收益	-7,099,057.75	-4,645,254.19	52.82%	美元汇率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20	未分配利润	729,415,683.30	505,105,403.95	44.41%	报告期净利润增加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异率	差异说明
1	营业收入	2,692,868,290.47	1,881,759,948.54	43.10%	公司照明、光伏 EPC、电站等业务收入均增长
3	营业成本	2,005,609,384.97	1,432,929,550.97	39.97%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4	税金及附加	11,999,551.94	-35,062,682.43	-134.22%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
5	管理费用	124,129,946.71	86,026,377.11	44.29%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股权激励费用
6	财务费用	103,937,459.32	74,778,847.36	38.99%	公司规模扩大，资金需要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7	资产减值损失	25,254,236.66	3,292,573.22	667.01%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8	营业利润（亏损以	314,828,205.68	233,044,473.91	35.09%	公司业务发展导致营业利润增加



	“—”号填列)				
9	营业外收入	5,352,174.56	3,259,833.71	64.19%	协商处置应付账款取得收益导致
1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4,492.37	107,667.17	117.79%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利得
11	营业外支出	901,826.16	147,236.19	512.50%	报告期内合同纠纷补偿金
1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401.90	103,605.79	-62.93%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1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278,554.08	236,157,071.43	35.20%	公司业务发展导致利润总额增加
14	所得税费用	48,440,577.90	27,028,747.26	79.22%	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977,687.58	208,776,267.57	30.27%	公司业务发展导致净利润增加
16	少数股东损益	-1,139,711.40	352,056.60	-423.73%	净利润增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17	基本每股收益	0.3174	0.5085	-37.58%	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变动说明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12,141.32	53,746,616.70	175.95%	报告期收到其他款增加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051,417.27	1,877,468,163.42	32.36%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9,696,128.52	1,602,038,961.30	36.68%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款增加
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17,951.98	152,876,465.75	-45.50%	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的税款减少
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有收到孙公司股权转让款
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3.88	110,000.00	-95.87%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减少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4,543.88	110,000.00	4449.59%	报告期有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850,507.20	31,451,889.44	1810.38%	报告期内支付在建工程款增加
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没有投资支出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91,696.35	92,358,677.37	-96.65%	报告期内支付给收购子公司现金减少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没有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942,203.55	178,810,566.81	23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937,659.67	-178,700,566.81	235.16%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1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7,009,581.20	-100.00%	报告期内没有配募资金
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3,557,242.64	699,149,677.66	129.3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增加
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7,205,462.86	678,138,447.45	35.25%	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增加
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854,260.73	79,728,681.90	140.63%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增加

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948,110.25	280,955,594.58	127.06%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贷款保证增加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007,833.84	1,038,822,723.93	68.17%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82,790.26	1,027,307,419.22	-67.82%	报告期内无发行股份取得配套募集资金
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8,338.04	-5,180,375.48	-60.46%	美元汇率变动影响较大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772,498.02	667,801,365.75	-161.6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公开方式分期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9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2017-066）。

2、公司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就公司在如皋管委会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投资建设锂电池以及电池包项目达成投资协议，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6.6亿元人民币，实施主体为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8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与如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2017-080）。

3、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相关解锁股份已于2017年9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2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7-101）。

由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同意取消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共计72.2534万股（由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预留部分的股份数量由40万股变更为72.2534万股）。公司取消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国创珈伟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导致公司在国创珈伟的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放弃对国创珈伟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国创珈伟的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其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6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91）

5、公司高管陈琼阁和吴童海计划自2017年9月2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各自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158股，各自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2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7-103）。

注：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要事项，若对本报告期或以后期间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应当披露该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并说明其影响和解决方案。公司已在本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2017年06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如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2017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7 年 09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含第 12 个月) 不得转让, 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于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 1、自上市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完成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 (含第 24 个月) 期间, 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25% (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 2、自上市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完成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第 13 个月后至第 36 个月 (含第 36 个月) 期间, 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50% (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 3、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并登记至储阳光伏名下之日	2016 年 06 月 24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起第 36 个月后（不含第 36 个月），并在珈伟股份依法公布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珈伟股份 2018 年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储阳光伏可转让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p>交易对方储阳光伏承诺：国源电力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895.41 万元、7,018.38 万元和 8,139.48 万元，且国源电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二）业绩补偿安排：在承诺年度内，若国源电力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储阳光伏应按照以下方式对珈伟股份进行股份补偿：1、利润补偿期间，储阳光伏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储阳光伏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2、对珈伟股份的前述补偿，不应超过珈伟股份实际支付给储阳光伏的股权收购对价。若储阳光伏持有</p>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2018 年	承诺正常履行中

			<p>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储阳光伏亦不再补偿不足部分。3、若珈伟股份在承诺年度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其按照上述约定实施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4、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储阳光伏对现金分红的部分应做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珈伟股份指定账户内。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5、在发生上述股份补偿情形时,由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股东的应补偿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因发生送股、转增等而新增的股份或利益),并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该等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若珈伟股份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储阳光伏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珈伟股份其他股东(不包括储阳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其他股东。</p>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储阳光伏承诺: 1、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目标公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p>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珈伟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企业并未拥有从事与珈伟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 以上股份期间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企业；3、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珈伟股份之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本企业将放弃该等商业机会；4、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承诺将不向与珈伟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珈伟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有效，并于本企业不再持有珈伟股份 5% 以上股份之日自动失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向珈伟股份承担法律责任。</p>		
	<p>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储阳光伏承诺：1、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珈伟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不要求珈伟股份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p>	<p>2016 年 06 月 24 日</p>	<p>承诺正常履行中</p>

			减少与珈伟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珈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珈伟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5、本承诺于本企业作为珈伟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有效，并于本企业不再持有珈伟股份 5% 以上股份之日自动失效。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储阳光伏和谷欣资产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均没有谋求珈伟股份控股权的意图。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争取珈伟股份的控制权。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丁孔贤;李雳;丁蓓	实际控制人 36 个月内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权。承诺人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承诺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得款项，避免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合计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保持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控股权。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珈伟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珈伟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华源新能源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2017 年	承诺正常履行中



			<p>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16.88 万元、25,890.64 万元、33,457.09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 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将增加 2017 年业绩承诺, 即华源新能源在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614.42 万元。如果华源新能源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则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将按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p>			
	<p>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 EPC”)业务, 本公司承诺: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定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定义相同, 下同)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承接</p>	<p>2014 年 12 月 10 日</p>		<p>承诺正常履行中</p>

		<p>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 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电站除外，在本承诺函签署之前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在前述地区介入并办理了项目前期报批手续的光伏电站除外）。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查正发</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振发能源实际控制人查正发先生承诺：1、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 EPC”）业务，本人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承接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 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p>	<p>2014 年 12 月 10 日</p>	<p>承诺正常履行中</p>

			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电站除外,在签署本承诺函之前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孔贤;查正发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珈伟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珈伟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珈伟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4年12月10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丁孔贤;丁蓓;李雳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控制珈伟	2014年12月10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4年12月10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查正发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控制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4年12月10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p>在本次交易中,承诺人没有谋求珈伟股份控制权的意图,除因珈伟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珈伟股份股份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增持珈伟股份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争取珈伟股份的控制权。</p>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关于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事宜的承诺	<p>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金湖县塔集镇投资运营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共计 200.0692 公顷,均系集体土地。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高邮市临泽镇投资运营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共计 168.444 公顷,均系集体土地。(上述两个公司所投资运营 的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统称为“光伏电站项目”)。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中部分土地将在其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后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目前尚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及土地出让手续。在该等土地上已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中的其余土地系通过设定地役权的方式取得在其上铺设光伏组件的权利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力推动上述土地办理征用及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如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未能取得</p>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从而影响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将寻找替代用地,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以及补偿光伏电站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如因前述光伏电站项目任何用地或房屋建筑物问题导致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进行足额补偿。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孔贤;李雳;丁蓓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2 年 05 月 11 日	36 个月	IPO 股份锁定已履行完毕,目前履行高管锁定部分。承诺正常履行中。
	丁孔贤;李雳;丁蓓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的,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p>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 动。2、我们不参与或从事与 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 似的业务和活活动,包括但不 限于:(1)自行或联合他人,以 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 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业务活活动;(2)以任何形式 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 争的业务活活动(3)以其他方 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 争的业务活活动3、如果发行 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 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 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此 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 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 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 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 先购买权。4、对于发行人在 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 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 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 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我 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 从事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 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活动。</p>			
	<p>丁孔贤;丁蓓;李雳</p>	<p>承担公司 及其子公 司社保和 住房公积 金补缴责 任的承诺</p>	<p>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违 反国家或地方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 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 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 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 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 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罚款、赔偿 款项或公司因此遭受的其他 损失,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 生的由公</p>	<p>2012 年 05 月 11 日</p>		<p>承诺正常 履行中。</p>

			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丁孔贤;丁蓓;李雳	承担补缴税款责任的承诺	<p>公司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198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232号文”)、深府(1993)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下称“1号文”)的规定自2003年至2007年先后作为深圳市宝安、龙岗辖区内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在2008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统一政策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施行后的过渡期间优惠政策。由于232号文、1号文属深圳经济特区政府规章,上述文件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政策并无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因此,公司存在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主管部门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的风险。为避免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我们承诺:如今后公司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户外费用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2012年05月11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丁孔贤;丁蓓;李雳	关于租赁房屋中途搬迁的承诺	<p>公司目前租赁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1-7号、深圳市龙岗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4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如因该等出租房屋未来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贵公司与出租方产生纠纷等因素导致贵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更换生产经营场地,我们将全</p>	2012年05月11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额补偿公司因搬迁和生产经营中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丁孔贤;丁蓓;李雳	关于未来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半年内（即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017 年 04 月 14 日	6 个月	该承诺已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履行完毕
	白亮	关于未来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半年内（即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017 年 04 月 13 日	6 个月	该承诺已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报告期，公司无分红计划。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8,894,768.77	1,326,812,920.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393,809.00	2,177,550.15
应收账款	2,113,428,562.64	1,848,263,507.91
预付款项	677,529,341.25	627,464,373.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059,422.66	40,236,39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4,785,332.78	929,428,965.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022,456.45	162,720,937.20
流动资产合计	4,955,113,693.55	4,937,104,646.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00,000.00	3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9,921,175.83	2,354,409,473.32
在建工程	307,844,548.40	90,112,598.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097,628.39	50,983,305.19
开发支出		
商誉	1,405,642,982.69	1,405,646,959.94
长期待摊费用	34,402,839.17	35,874,90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2,078.46	9,971,21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598,797.11	130,279,35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8,350,050.05	4,124,777,810.49
资产总计	9,303,463,743.60	9,061,882,45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1,444,720.03	765,068,833.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2,454,688.81	354,196,175.96
应付账款	843,384,041.93	1,224,166,173.00
预收款项	71,546,295.57	335,645,18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703,894.34	12,948,753.03
应交税费	54,159,093.84	38,316,194.27
应付利息	5,718,326.22	5,397,074.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245,417.98	192,829,354.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707,843.51	70,027,801.26
其他流动负债	154,503,976.82	52,037,719.09
流动负债合计	2,870,868,299.05	3,050,633,26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4,946,636.81	1,356,076,765.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9,850,796.61	63,875,960.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121,650.00

递延收益	24,184,667.02	11,027,65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61,607.28	15,636,405.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4,543,707.72	1,449,738,433.36
负债合计	4,415,412,006.77	4,500,371,696.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4,329,396.00	476,797,0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22,788,005.35	3,594,496,095.86
减：库存股	60,609,600.00	60,60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099,057.75	-4,645,254.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15,619.82	13,315,61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9,415,683.30	505,105,40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2,140,046.72	4,524,459,358.44
少数股东权益	35,911,690.11	37,051,40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8,051,736.83	4,561,510,75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03,463,743.60	9,061,882,456.74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绳友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937,636.74	823,052,03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3,989.00	1,800,000.00
应收账款	346,992,700.20	286,804,442.85
预付款项	12,844,936.00	2,374,347.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5,619,746.77	294,234,582.26
存货	400,087,391.06	413,540,188.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029,380.95	7,883,347.47
流动资产合计	1,377,205,780.72	1,829,688,944.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13,419,271.32	3,514,992,956.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81,796.17	7,850,728.45
在建工程	87,703,457.53	22,982,532.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008,912.46	32,574,495.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97,534.56	5,356,21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014.88	1,627,01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8,537,986.92	3,585,383,939.75
资产总计	5,625,743,767.64	5,415,072,884.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6,631,752.25	405,307,94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593,989.00	213,600,000.00
应付账款	121,639,660.51	145,038,268.24
预收款项	684,355.22	1,685,597.17
应付职工薪酬	4,294,676.02	5,893,790.33
应交税费	13,517,184.26	401,442.16
应付利息	1,259,267.72	686,371.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2,753,220.64	506,489,410.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4,374,105.62	1,279,102,82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55,201.67	10,211,40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955,201.67	10,211,401.91
负债合计	1,466,329,307.29	1,289,314,229.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4,329,396.00	476,797,0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34,080,099.86	3,605,788,190.37
减：库存股	60,609,600.00	60,60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15,619.82	13,315,619.82
未分配利润	18,298,944.67	90,467,35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9,414,460.35	4,125,758,65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5,743,767.64	5,415,072,884.19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5,817,224.37	582,270,868.59
其中：营业收入	575,817,224.37	582,270,868.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1,255,949.88	483,388,065.78
其中：营业成本	401,484,528.68	400,906,341.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58,742.22	-4,216,594.30
销售费用	41,233,670.97	26,442,776.70
管理费用	35,768,593.76	34,652,999.43
财务费用	42,977,612.70	22,818,065.35
资产减值损失	-3,467,198.44	2,784,477.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61,274.49	98,882,802.81
加:营业外收入	1,041,351.58	-1,596,52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77,910.55
减:营业外支出	852,099.24	-16,101.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12.43	9,866.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50,526.83	97,302,381.15
减:所得税费用	9,584,257.52	10,724,301.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66,269.31	86,578,07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82,720.70	86,492,674.71
少数股东损益	-1,216,451.39	85,404.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8,872.87	48,131.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8,872.87	48,131.3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98,872.87	48,131.3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98,872.87	48,131.3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65,142.18	86,626,21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81,593.56	86,540,80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6,451.38	85,404.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41	0.21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41	0.208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绳友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7,066,077.53	89,961,518.08
减：营业成本	90,088,420.88	74,359,092.88
税金及附加	663,070.04	916,924.13
销售费用	3,423,602.81	2,502,671.89
管理费用	19,764,028.62	18,289,103.96
财务费用	8,846,265.80	4,435,699.60
资产减值损失	-1,417,58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01,724.60	-10,541,974.38
加：营业外收入	509,985.86	-2,166,912.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910.55
减：营业外支出	811,884.07	8,84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5.46	8,84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03,622.81	-12,717,732.81



减：所得税费用		-221,303.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3,622.81	-12,496,428.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03,622.81	-12,496,428.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70	-0.03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70	-0.0301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92,868,290.47	1,881,759,948.54
其中：营业收入	2,692,868,290.47	1,881,759,948.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8,040,084.79	1,648,715,474.63
其中：营业成本	2,005,609,384.97	1,432,929,550.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99,551.94	-35,062,682.43
销售费用	107,109,505.19	86,750,808.40
管理费用	124,129,946.71	86,026,377.11
财务费用	103,937,459.32	74,778,847.36
资产减值损失	25,254,236.66	3,292,573.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828,205.68	233,044,473.91
加：营业外收入	5,352,174.56	3,259,83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4,492.37	107,667.17
减：营业外支出	901,826.16	147,23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401.90	103,605.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278,554.08	236,157,071.43
减：所得税费用	48,440,577.90	27,028,74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837,976.18	209,128,32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977,687.58	208,776,267.57
少数股东损益	-1,139,711.40	352,056.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3,803.56	-4,383,582.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3,803.56	-4,383,582.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3,803.56	-4,383,582.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3,803.56	-4,383,582.3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384,172.62	204,744,74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523,884.02	204,392,68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9,711.40	352,056.6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174	0.508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174	0.5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83,616,291.34	382,450,135.05
减：营业成本	405,922,517.45	321,603,067.11
税金及附加	4,071,393.90	3,653,002.36
销售费用	11,859,882.45	10,224,639.54
管理费用	54,378,455.38	45,171,458.55
财务费用	16,189,289.85	19,398,786.15
资产减值损失	16,269,667.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25,074,915.16	-17,600,818.66

列)		
加：营业外收入	1,691,138.04	2,222,84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22	107,667.17
减：营业外支出	851,361.43	25,383.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401.90	25,38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35,138.55	-15,403,357.20
减：所得税费用	265,859.78	-110,651.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00,998.33	-15,292,705.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00,998.33	-15,292,705.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6	-0.03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6	-0.0368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2,299,142,346.79	1,786,712,331.21

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96,929.16	37,009,21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12,141.32	53,746,61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051,417.27	1,877,468,16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9,696,128.52	1,602,038,961.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870,962.57	125,682,03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17,951.98	152,876,46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35,664.77	172,495,81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420,707.84	2,053,093,27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69,290.57	-175,625,11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3.88	1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4,543.88	1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850,507.20	31,451,88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91,696.35	92,358,677.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942,203.55	178,810,56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937,659.67	-178,700,56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7,009,581.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3,557,242.64	699,149,677.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033,381.46	519,970,88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590,624.10	2,066,130,14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7,205,462.86	678,138,44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854,260.73	79,728,681.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948,110.25	280,955,59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007,833.84	1,038,822,72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82,790.26	1,027,307,41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8,338.04	-5,180,37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772,498.02	667,801,36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156,410.96	252,019,67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383,912.94	919,821,040.67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432,588,101.94	367,235,717.84

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55,438.34	28,272,95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4,725.30	41,389,29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648,265.58	436,897,97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230,772.85	333,540,14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47,515.83	60,936,96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5,138.70	7,148,01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97,580.00	79,777,81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761,007.38	481,402,95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12,741.80	-44,504,97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3.88	1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47,266.89	152,850,14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51,810.77	152,960,14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11,052.71	6,438,18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240,915.12	10,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13,469.50	144,373,44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765,437.33	261,011,62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13,626.56	-108,051,48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4,609,581.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4,631,752.25	4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42,222.19	220,667,4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473,974.44	1,505,277,05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430,738.73	392,002,45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14,442.00	23,812,616.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320,299.45	173,589,24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865,480.18	589,404,31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08,494.26	915,872,74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1,465.10	-3,418,989.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279,339.20	759,897,29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750,072.82	11,543,73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70,733.62	771,441,032.09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2017 年 10 月 24 日